

关于贯彻落实《支持生猪、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意见 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生猪、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推动我市生猪、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新阶段吉林现代化畜牧业发展新格局，保障猪肉和禽蛋产品消费需求，特制定具体落实意见。

一、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

（一）推进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。积极培育打造一批生猪、家禽良种繁育基地，落实好国家级和省级良种补贴政策，支持生猪、家禽种业企业从国外引进优良品种，规范种畜禽引种程序，对引进原种猪、祖代种禽的企业，按照实际引种资金的3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二）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。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联合攻关，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，结合本地畜禽种质资源优势，共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（配套系）。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生猪、家禽新品种（配套系）培育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三）拓宽畜禽种业发展融资渠道。鼓励支持畜禽种业企业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，按规定申请种业发展基金，拓展融资渠道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县（市）积极争取国家生猪良种补贴、良种工程等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二、支持生产大县建设

（四）加强生猪大县建设。支持县（市）发挥资源优势，加强基地县建设，积极创建生猪产业园区，打造一批生产大县。强化生猪产能调控，发挥舒兰、蛟河、磐石、永吉等生猪养殖大县作用，积极争取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，重点支持生产环节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粪处理等方面，做到专款专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五）培育打造家禽养殖大县。加快推动肉鸡、蛋鸡等家禽养殖大县建设，发挥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与示范作用，整合良种、疫病防控、饲料生产、饲养设施、环境控制、质量安全、屠宰加工等一体化服务，推动家禽养殖规模全面提升，培育打造家禽出栏大县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畜牧业奖励政策，支持舒兰市整县推进鹅产业发展，推动白鹅产业园区项目建设，打造富民强县新优势产业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县（市）积极创建生猪、家禽产业园区，按要求申报中央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三、支持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

（六）落实农机补贴政策。支持发展生猪、家禽养殖场提升农机装备水平，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严格补贴办理程序，支持养殖场购置送料机、喂料机、清粪机等畜牧机械，应补尽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七）推进标准化示范创建。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猪、家禽企业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、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，加强对创建企业的指导服务，推广成熟、先进畜禽养殖技术、设备和管理经验，发挥示范场和示范基地典型带动作用，推动散养向规模、规模向标准、标准向示范转变。落实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政策，强化养殖主体与银行、农担公司对接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扩大再生产贷款300万元以内的生猪、家禽标准化养殖场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四、支持养殖适度规模经营

（八）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支持生猪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发展，分级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（牧）场示范评选，引导其以产权、资金、劳动、技术、产品为纽带，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。引导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大力发展“公司+农户、公司+合作社+农户、入股分红、企业托管、合作养殖、联营联建”等六型带户养殖

模式,建立紧密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,增强联农带农能力。

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)

(九)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。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,依托养殖大村购买服务工作,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、饲料营养、疫病检测诊断治疗、机械化生产、产品储运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。持续推进“畜牧养殖大村大学生兽医培训计划”,完成畜牧大村兽医配备。依托国家基层农机推广与改革体系建设工作,以市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为重点,通过“集中培训、异地培训、观摩培训”等方式,加快基层人才队伍知识结构更新,打造一支素质过硬、服务高效、群众满意的基层技术推广队伍,深入养殖场(户)开展指导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)

五、支持发展屠宰精深加工

(十)支持生猪、家禽屠宰加工企业扩能升级。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提升屠宰加工装备水平,大力开发熟食制品、休闲食品、保健食品和生物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,提高产品附加值,不断延链、补链、强链。持续开展屠宰标准化企业示范创建,支持规模屠宰企业产能扩容、提高标准,按照《吉林省畜禽屠宰企业规范化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》,依据“质量管理制度化、厂区环境整洁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生产经营规范化、检验检测科学化、排放处理无害化”等建设内容,培育创建一批生猪、家禽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,

向创建国家级屠宰示范场逐步迈进，对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基金等投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十一）落实屠宰加工扶持政策。对生猪小型屠宰点通过改造升级达到省级屠宰标准化示范场的企业，每个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新建生猪、家禽屠宰加工项目，应缴纳的土地出让总价款可在一年内分两期缴纳，按照企业建设规模，由属地政府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六、支持产品有序流通

（十二）强化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监管。落实“点对点”调运制度，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外及时调出活畜禽。严格执行产地检疫等政策，开展动物检疫监管规范活动，做到“应检尽检”“应放尽放”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生猪、家禽及其产品运输畅通。对运输仔猪、冷鲜肉等鲜活农产品车辆落实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十三）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。积极储备相关建设项目，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政策，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、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，配置冷链运输设备。强化吉京、吉津、吉浙、吉沪等地企业化、市场化产

销对接，拓展销售网络，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七、支持动物疫病防控

（十四）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。落实《省畜牧局省委编办〈关于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〉》要求，坚持防检监一体化统筹推进。健全完善强制免疫、监测预警、动物卫生监督监管、应急管理四大体系。强化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管理，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加强生猪和家禽等畜禽常见疾病防治，构筑产业发展安全屏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编办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十五）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重大动物疾病强制免疫补助机制。按照国家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，有条件的县市可对生猪以外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。对规模养殖场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疫苗实施“先打后补”，对规模以下养殖场（户）实施免费供应疫苗。加快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，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八、支持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

（十六）支持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。落实国家畜禽粪污整县推进项目资金，在养殖污染防治、畜禽粪污收集、

转运、处理及粪污抛洒机购置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，强化村屯收集点管理，健全完善“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县处理”的收储运体系，提升粪污综合处理能力。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统筹黑土地保护利用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采购粪肥，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无害化还田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十七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执法监管。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对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实行排污登记管理，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。对合法合规养殖场（户），不得以行政手段实施关停或清退，不得超越法律、法规规定扩大禁养区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九、支持保障用地需求

（十八）保障生猪、家禽产业发展用地需求。县级政府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，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生猪、家禽产业；在编制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时，要充分考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。要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做好生猪、家禽养殖用地管理工作，符合用地政策、手续不全的，尽快补充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；对违反用地政策、确需关停恢复的，要充分考虑生猪、家禽生产周期，合理确定整改恢复时间，防止简单粗暴关停拆除。加大林地对生猪、家禽产业发展的

支持，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十、支持融资创新

（十九）支持优势企业上市融资。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支持生猪、家禽优势企业挂牌上市，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“腾飞类”种子企业成功上市的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；对“借壳”或“买壳”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

（二十）创新金融保险服务模式。建立健全农村资产确权、评估、流转和处置机制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，开展活体畜禽、养殖圈舍等抵质押贷款业务，支持规模生猪、家禽养殖主体发展。利用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政策，开展生猪、家禽保险业务。支持县（市）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加快建设冻储肉等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，支持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，建设一批现代化生猪、家禽屠宰加工产业园区和标准化、智能化养殖园区基础设施，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办、吉林银保监分局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各开发区）